**2024年金湖县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发公告**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<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人社规〔2021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各镇街申请，县人社局同意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，现岗位公告如下∶

**一、岗位名称**

城乡社会管理岗（秸秆禁烧巡查员）。

**二、安置对象**

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，符合安置单位招聘条件，且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**三、安置数量**

本次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（秸秆禁烧巡查员）32个。其中戴楼街道5个，金北街道5个、金南镇4个、塔集镇4个、吕良镇5个、前锋镇5个、银涂镇4个。

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5日